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1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2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募集，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5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17 号）。

2017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批准程序等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开立账号为248150173090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7,392,985.60元（大写：柒佰叁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三、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会同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集资金未使用，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